

## 苦路——马可福音15:15-23

### The Way of Suffering—Mark 15:15-23

- 读经：马可福音 15:15-23；约翰福音 15:18-25。
- 2004年的电影《耶稣受难记》，以血淋淋的细节，生动展现了耶稣受难的经历。电影中充满暴力血腥的画面，让很多观众感到强烈的反感抵触；但经过对圣经和背景资料的学习，我们发现：耶稣受难真的是那样一个血腥暴力痛苦的过程。但这段经文最明显、最突出的主题，就是罗马士兵对耶稣残忍的嘲笑、讽刺、羞辱、戏弄。
- 神为什么把这些细节放在圣经里，要我们去思想体会耶稣所受的痛苦和羞辱呢？除了见证耶稣真实受苦牺牲的经过，让我们看到神为信徒赎罪的代价，还有什么别的目的吗？

**约翰福音 15:20** “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：‘仆人不能大于主人。’他们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们。”

- 大纲：

标题：苦路

1. 残暴的鞭打（15节）
2. 无情的戏弄（16-20节）
3. 救恩的奇迹（21节）
4. 完全的苦痛（22-23节）

#### 残暴的鞭打（15节）

- “彼拉多……将耶稣鞭打了”：罗马人常用的鞭刑。鞭子由好几条皮带拧在一起，一边绑在一根小木棍上方便手拿，另一边镶嵌着大量尖锐的物品，比如钢钉或骨头碎片。以这种鞭子抽打裸露的背部，每一鞭子下去，尖锐的钢钉就会划破皮肤、撕裂肌肉、割断血管神经、甚至将骨头暴露出来。不一会儿，犯人的整个背部就会变得血肉模糊。
- “交给人钉十字架”：彼拉多鞭打耶稣的本意，是想唤起犹太人的恻隐之心，从而释放耶稣（约 19:1-5）；但犹太人看到血肉模糊的耶稣之后，竟齐声高喊：“钉他十字架！钉他十字架！”（约 19:6）；彼拉多最终便顺从了犹太人的邪恶计谋（约 19:7-16）。

#### 无情的戏弄（16-20节）

- “叫齐了全营的兵”：一个营有六百位士兵，他们全都来参与这场无情的戏弄。
- “衙门院里”：院里有六百罗马士兵，院外有无数犹太群众，场面是里三层外三层，上千人就这样使神的儿子公然遭受极端的羞辱戏弄。

【动机】罗马士兵想借着羞辱“犹太人的王”来发泄他们对犹太人的民族仇恨。

- “穿上紫袍”：紫色是皇家专用的颜色，象征尊贵的地位；他们要把耶稣打扮成皇帝的样子。但马太福音 27:28 说这是一件“朱红色袍子”，可能的原因是：紫色袍子老旧褪色之后，就变为朱红色。在圣灵的安排之下，两种颜色都有意义。朱红色代表什么呢？

以赛亚书 1:18 “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

【意义】正是因为耶稣在这里完全披戴了我们的罪，并为我们受尽神愤怒的刑罚，所以我们的灵魂在神面前，才能从朱红色变成雪白。

- “用荆棘编做冠冕给他戴上”：冠冕也是代表皇帝的身份象征，在这里则是他们戏弄耶稣的道具。也许荆棘同样能让我们联想到罪的咒诅，因为圣经里第一次提到荆棘，就是神对亚当夏娃犯罪的惩罚（创 3:18）。

【意义】在神主权的安排之下，耶稣为我们戴上了这一项象征罪恶咒诅的冠冕。

【体会】耶稣此时已经被打得鼻青脸肿，脸上还挂着宗教领袖所吐的痰液，现在又有荆棘的刺扎进头上的皮肉里，血点大滴大滴地流在脸上，跟痰液混在一起。

以赛亚书 52:14（新译本）“……他的容貌毁损得不像人，他的形状毁损得不像世人”

【意义】以赛亚书对耶稣的这句预言，就应验在他被人殴打戏弄的这一幕里。

- “恭喜，犹太人的王啊！”：耶稣当然是犹太人的王；不只犹太人，耶稣是全世界、全人类的王。但他们这么说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嘲笑讽刺他。冷嘲热讽的言语是很伤人的，耶稣所受的苦难绝对不仅仅是皮肉的痛苦，也包括他的心灵所受的痛苦折磨。

【联系】你有没有在心里嘲笑过耶稣？有没有曾经不把圣经的话当回事儿？六天创造？六个时代啦……传福音、大使命？牧者的事啦……基督徒要顺服一切权柄？只有那些我愿意顺服的权柄啦……新天新地、珍珠门碧玉墙？这都是属灵的比喻啦，跟今天生活没多大关系啦……正如那句歌词所说：“我随众人嘲笑毁谤，他却是我受伤。”

- “又拿一根苇子打他的头”：芦苇的杆子打人并不会很疼，但这也是他们嘲讽戏弄耶稣的道具。马太福音 27:29 说他们先是“拿一根苇子放在他右手里”，模仿皇帝的手杖，象征权柄和能力。苇子的目的是讽刺耶稣的权柄能力就像芦苇杆子一样弱不禁风。然后他们又从把它从耶稣手里抢过来，用它打耶稣的头，用耶稣自己的权杖来打他自己，因为他就是被他自己的子民——犹太人——陷害到这个地步的。

- “带他出去，要钉十字架”：这里包含了一段路，我们今天称之为苦路，就是耶稣从衙门出来，一直走到钉十字架那里的那条路（即诗歌 Via Dolorosa 所描绘的场景）。

希伯来书 13:12 “所以，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，也就在城门外受苦。”

【意义】旧约里的赎罪祭都是要被带到外面去焚烧的，而耶稣是所有那些祭物的最终应验，所以就连他走过苦路去到城门外受难这件事，也都是对旧约预言的完美应验。

## 救恩的奇迹 (21 节)

- “古利奈人西门……从乡下来，经过那地方”：多半是来过逾越节的。古利奈在北非国家利比亚境内，距离以色列十分遥远；历史资料说那里有些散居的犹太人，每年一次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。这个名叫西门的古利奈人，就在进城的路上，碰巧遇到了耶稣。
- “勉强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”：显然是因为耶稣自己已经背不动了。经过刚才那一番鞭打戏弄，耶稣已经没有任何力气了。士兵为了执行任务，就地抓了一个路人甲来帮他背十字架。这完全不是西门的本意，他此时够呛认识耶稣，根本还不是门徒。
- “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”：这个称呼让我们可以猜测后面发生了什么。之所以提到西门的两个儿子，显然因为他们是读者所熟悉的一对弟兄。

**罗马书 16:13** “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，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。”

**【结论】**西门后来不仅自己信主，妻子儿子也都信主，妻子甚至跟保罗建立了格外亲密的主内关系。所以马可福音 15:21 见证了一家人蒙恩得救的奇妙经历。

## 完全的苦痛 (22-23 节)

- “到了各各他”：就是执行十字架死刑的地方。
- “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”：马太称没药为“苦胆”，因为其味道苦涩。没药有麻醉的作用，能减轻疼痛，士兵想以此来减轻犯人的痛苦挣扎，从而方便自己执行任务。
- “他却不受”：重点是耶稣一滴也不肯喝。为什么？当然是为了完全受尽神对我们犯罪的刑罚。如果耶稣所受的痛苦，因着麻药有丝毫的减轻，那我们的罪就还没有被洗除干净，我们就不能以清洁的良心来到神面前。

**【意义】**耶稣为了我们，将神为他预备的赎罪苦杯一饮而尽、一滴不剩，不打任何的折扣。这就是我们的救主。为了神的荣耀，为了我们永恒的救恩，他甘心顺服神的旨意，直到以最痛苦的方式，完全献上自己的生命。

## 总结性应用

如果耶稣为我们付上了这样的代价？那我们是否应当为服侍耶稣，付上我们当付的代价呢？耶稣为救赎我们而受苦的决心，是否应当转化为我们为服侍耶稣而受苦的决心呢？如果我们在和平时期，都不愿意为服侍耶稣放弃一些世俗的宴乐，不能活出积极服侍主的生命，那又怎么可能在逼迫苦难真正到来的时候，活出跟随耶稣的生命呢？